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

〈指導教授申請表 96.6 討論會通過〉

姓名：	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時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
博士論文題目：		
一、與導師 (Advisor) (導師簽名：	學年度	老師)約談 (博二以上導師：系主任) 日期：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確定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		
三、報備 系主任簽名： 日期： (請送系辦)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可隨時提出，不規定須於博一或博二時完成申請。

二、指導教授可收研究生人數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人數限定如下—

1. 正教授-以收七位指導研究生(含碩、博)為上限原則【博五、六、七不計入指導人數】，可以超過七位，不用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四年以上副教授(舊制)、具博士學位六年以上助理教授(新制)—以收五位指導研究生(含碩、博)為上限原則，可以超過五位，不用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3. 具博士學位未滿六年之助理教授(新制)—以收四位指導研究生(含碩、博)為上限原則，可以超過四位，不用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符合資格者，須經試務委員會同意始可擔任指導教授，並以收四位指導研究生為上限原則。【92.3.19.系務會議通過「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五位中至少須有二位是專任教師」之規定】

三、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或校外目前已指導研究生名單請參閱其他附件。

四、本系專任教師曾經指導之畢業生姓名及論文名稱請查詢研究生公告\系上網站。

五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**教授、副教授、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。**(最好有教育部證書)
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；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六、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設下限，專任教師可以拒絕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，但不得拒絕研究生與之討論論文相關議題之要求。

七、研究生在找論文指導教授前，應先主動與導師討論相關問題，並尋求與主題相關專長之老師諮詢，再準備論文書面大綱向老師申請請其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【申請校外老師指導者請先洽詢系主任，若系主任同意後再有動作，申請時須附上擬申請之校外老師簡歷供試務委員會參考】

八、相關規定請參閱修業規則

交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本表(系辦)簽收人：